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54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游阳手信

申 请 人 广东国正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景三路二街24号

代理机构 深圳狮美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产品展示；广告；组织商业和广告展销会和展览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市场营销